通许县司法局2026年通许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21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司法局2026年通许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1月05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table>
<tr><td>包号</td><td colspan="2">采购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地址</td><td>中标金额</td><td>单位</td><td>备注信息</td></tr>
<tr><td rowspan="5">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21-1</td><td colspan="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td><td>河南龙洁律师事务所</td><td>河南省通许县解放路锦洋国际西</td><td>95</td><td>%</td><td rowspan="3">评审总得分：85.25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服务范围</td><td>服务要求</td><td>服务时间</td><td>服务标准</td></tr>
<tr><td>1</td><td>通许县司法局2026年通许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td><td>政府法律顾问服务</td><td>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td><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td><td>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地址</td><td>中标金额</td><td>单位</td><td>备注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td><td>河南国银（开封）律师事务所）</td><td>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橄榄城六期五号商住楼1-2 层次01号</td><td>93</td><td>%</td><td rowspan="2">评审总得分：75.27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服务范围</td><td>服务要求</td><td>服务时间</td><td>服务标准</td></tr>
</table>

	2	通许县司法局2026年通许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河南誉齐临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新龙国际商厦 4 层 401 室	97	%	评审总得分：73.9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	通许县司法局2026年通许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潘军、王晨光、高素玲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费收取，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6000元/单位

收费金额：18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未通过名单及原因：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投标文件报价不唯一，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2.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

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2）线下： 1.采 购 人：通许县司法局 地 址：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住建大厦 联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03719021 2.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米 联系人：赵先生、田先生 电 话：0371-22207649

3. 备选单位：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道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司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住建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03719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 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017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01718